

# 古雷开发区公共管廊工程（一期）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18日，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古雷开发区公共管廊工程（一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古雷开发区公共管廊工程（一期）工程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古雷开发区公共管廊工程（一期）工程是古雷石化基地公共管廊工程中计划先期实施的示范段工程，实施地点位于疏港大道北段，南起次三路北侧、终至西林路南侧，北部污水处理厂以南区域，长度为998.65m，宽度为12m。建设内容包括宽度为12m的公共管廊主体结构(拟建2层管架，预留2层)及其附属设施，附属设施包括巡检通道和公共弱电桥架。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桩基础、承台及地梁、砼结构柱、砼结构梁、钢结构安装、道路灯以及自控系统等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1月17日获得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古雷开发区公共管廊工程（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古管审〔2020〕1号）。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古雷开发区公共管廊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11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古雷公共管廊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漳古环审〔2020〕13号；一期开工时间2020年12月，竣工时间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1月，古雷公共管廊工程（一期）投入试运营。

####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10137.79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15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0.1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对古雷开发区公共管廊工程（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整个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和环  
境管理基本到位，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均能够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各项环  
保措施。

#### （一）施工期

##### 1.废水

（1）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机械维修、清洗外排污水，含有泥沙和油污。虽然这些  
不利影响是短暂的，这种影响会随着施工的完成而结束，但仍然要采取措施，使其对环境  
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因此，施工现场设立隔油池和沉淀池，施工废水均通过排水沟流  
入到沉淀池中，经隔离再沉淀后将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管廊工程（一期）施工项目  
部及生活区有开挖化粪池，生活污水统一归集化粪池，采用临时移动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  
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  
化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周边灌溉。

##### 2.废气

（1）本项目施工期作业扬尘主要来源于土方的挖掘、土方回填及现场临时堆放、施工  
垃圾的清理及堆放产生的扬尘。项目施工期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将施工期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 3.噪声

（1）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以及运输车辆，主要施工机械包括推土机、挖掘  
机、装载机、打桩机、空压机等；运输车辆主要包括运输卡车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在建  
筑施工中，各类施工机械的使用，产生一定的噪声和振动，项目施工期认真落实报告表和  
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1）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管廊敷设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弃土和施工人员  
的生活垃圾。项目土石方总挖方量 1.51 万 m<sup>3</sup>，总填方量 1.51 万 m<sup>3</sup>，全部用于回填。施工  
期工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置；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处  
置合理，遵循对固废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本项目所产生的废物经有效  
处理、回收综合利用后，基本上可实现固体废物的零排放。

#### （二）运行期

本项目为公用管廊建设项目，项目只进行公用管廊管架的结构部分施工，项目建成后用于园区物料的输送，输送管道由负责运营企业另行建设，项目运营期无“三废”产生。项目运营期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为管廊工程建设项目，项目运营期间无“三废”产生，为了解运营期间真实状况，选取工程沿线 1 个点进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管廊运营期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和营运期间没有出现严重环境污染事件，也没有公众向当地环保部门就道路噪声的环境影响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投诉。

#### **六、其它管控要求**

(1) 做好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工作。

(2)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道路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未见造成水土流失，施工期实现雨污分流，雨水导排通畅，土方施工完毕后，对场地平整区进行环境绿化工程等建设，使裸露土面及时得到绿化覆盖，以保持水土和美化环境。

(3) 实施工程环境监理，并把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试运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 **七、验收结论**

古雷开发区公共管廊工程（一期）工程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古雷开发区公共管廊工程（一期）工程不属重大变更，较好的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未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综上，项目基本符合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签到表

**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8 日**